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
3.00	审议中远海控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
3.01	中远海控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
3.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
4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	√
6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审议关于批准《中远海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9.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
9.0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	√	√
9.02	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2	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3	选举陶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4	选举朱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5	选举徐飞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6	选举吴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选举马时亨教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2	选举沈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3	选举奚冶月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4	选举范骏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汇报事项:中远海控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1至7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8、9、10、1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内容详见同步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6、7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3至11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6/5/20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告及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13:30 - 14:3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86-21-60298620;

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工作时间:上午8:30-11:45,下午1:30-5:1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5日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远海控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00	审议中远海控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中远海控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3.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4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批准《中远海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9.0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			
9.02	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2	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3	选举陶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4	选举朱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5	选举徐飞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6	选举吴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马时亨教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沈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奚冶月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范骏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3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4月15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085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085号)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2026年4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086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086号)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3、2026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60005246),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裕制药”)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180120260024915)中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6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10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37,000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400	40,958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997年12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郭卫锋	13,000	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6.75%	1995年8月8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熊国强	10,875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02,639.87	93,421.89	109,217.98	137,637.12	15,739.77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62,854.79	107,432.20	155,422.59	173,465.70	15,295.44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二)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三)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400万元;

5.担保期限:6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4,74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70%。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5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6亿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5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审计,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6亿元,大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 “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证券简称仍为“*ST东易”,证券代码仍为 “002713”,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一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8,564.05万元,由负转正。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且截至2025年末公司营运资金51,223.50万元,由负转正,同时,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134.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4.52万元。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申请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证券简称仍为“*ST东易”,证券代码仍为“002713”,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查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数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725,530.83		105,725,530.83	18.84	5,286,276.54
第二名	38,977,204.68		38,977,204.68	6.95	1,948,860.23
第三名	31,041,526.05		31,041,526.05	5.53	1,552,076.31
第四名	23,807,872.69		23,807,872.69	4.24	1,190,393.64
第五名	13,243,802.15		13,243,802.15	2.36	662,190.11
合计	212,795,936.40		212,795,936.40	37.93	10,639,796.83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7,503,655.19		117,503,655.19	20.94	5,875,182.76
第二名	38,977,204.68		38,977,204.68	6.95	1,948,860.23
第三名	37,026,498.90		37,026,498.90	6.60	1,851,324.95
第四名	31,041,526.05		31,041,526.05	5.53	1,552,076.31
第五名	15,411,196.24		15,411,196.24	2.75	770,559.82
合计	239,960,081.06		239,960,081.06	42.77	11,998,004.07

更正原因:因客户业务快速增长,客户以其多家控制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原披露时仅填报了与客户部分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为更准确披露业务信息,现将与客户全部控制公司发生的业务进行统计。调整后,原第四名上升至第三名,原第六名上升至第五名。

二、第八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预付款项”“(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055,495.97	23.52
第二名	9,793,711.08	22.91
第三名	6,247,648.56	14.62
第四名	5,493,048.96	12.85
第五名	2,317,402.00	5.42
合计	33,907,306.57	79.32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33,907,306.5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9.32%。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055,495.97	23.52
第二名	9,793,711.08	22.91
第三名	6,247,648.56	14.62
第四名	5,493,048.96	12.85
第五名	2,317,402.00	5.42
合计	29,987,116.24	70.15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9,987,116.24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15%。

三、第八节“财务报告”中“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1、金融工具的风险”“(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更正前: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总额的45.39%(比较期:35.0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4.98%(比较:37.58%)。

更正后: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总额的42.77%(比较期:45.3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7.31%(比较:34.9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新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1/documents/sehk2604300408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1/documents/sehk2604300408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环数控”)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关于变更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国投证券担任宇环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樊长江先生、陈鹏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投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延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樊长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投证券现委派吴奕斌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樊长江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奕斌先生、陈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樊长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